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时间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